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

重點

鞏固提升 多元發展

鞏固復甦 聚力多元
優化民生 提升發展



2024年，澳門特區政府將與社會各界攜手同心，務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。以更大作為落實“1+4”規劃，保持經濟復甦良好態勢，改善社會民生，提升管治水平，加快推進深合區建設，實現特區各項事業新發展。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75周年華誕和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。



1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

- 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。
- 進一步落實“愛國者治澳”原則，完成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和《立法會選舉法》修改工作，修改《就職宣誓法》及相關法規。
- 嚴格執行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人員編制及資源投入。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。
-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，傳承民族精神，增強國家觀念，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。
- 推進城市安全體系建設。深化智慧警務，進一步優化網絡安全的防範保護和預警處置能力。加強民防中心的應急及抗災防災工作。全面預防和打擊違法犯罪活動。



2 更大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

- 落實“1+4”規劃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-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，大力開拓外國客源，推動博企發展非博彩元素，全面推進舊區活化行動計劃。
- 以澳門協和醫院投入使用為契機，推動“醫療+旅遊”。
- 優先發展債券市場，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，推動新型金融機構服務本澳中小微企業。
- 加大對科創研發投入，促進澳門品牌工業提質發展。
- 爭取具國際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。推動體育、文化、旅遊等產業聯動發展。建設“演藝之都”、“體育之城”。
- 完善營商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排憂解難。



施政報告
文本



施政報告
圖文包



施政報告
宣傳片



3 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

- 全面延續於疫情前實施的各項稅務優惠及惠民措施，確保教育、醫療、民生和社會福利資源在原有基礎上繼續投放。
- 央積金額外注入7,000元。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。
-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勞工權益，推動構建和諧、友善的勞資關係。
- 維持物價穩定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落實階梯房屋政策，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。
- 優化醫療衛生系統，提升醫療服務水平。
- 強化社會保障及服務，關注人口老齡化問題，“照顧者津貼”恆常化。
- 保障婦女兒童權益，增加鼓勵措施，與社會各界共同創造良好生育環境。
- 積極參與籌備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。



4 持續提升治理能力服務水平

- 優化“一戶通”，推出“商社通”。
- 優化部門職能架構，強化官員問責。
-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。
- 依法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。
- 維護司法獨立，加強廉政審計工作。



5 加快建設宜居智慧綠色澳門

- 開展外港、北區及氹仔相關區域的規劃草案編製工作。
- 持續推進澳氹第四條大橋、輕軌建設、機場擴建填海工程等重大基建。
- 完善交通治理，已經開展的士准照競投和發牌工作。檢視和優化“澳車北上”和“駕照互認”。
-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。落實環境保護工作，適時調整或增加充電設施。豐富居民休憩活動空間。
- 推進《海域使用法》立法工作。



6 加強人才文化教育青年工作

- 培養、儲備及引進“1+4”產業多元發展所需人才。
- 充實“一基地”內涵，塑造文化之城。
- 優化教育軟硬體建設，提升教學質量。進一步拓展高等院校辦學空間，提升區域和國際競爭力。打造“研學+旅遊”項目。
- 完善青年政策行動計劃，繼續推行“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”。不斷增強青年家國情懷。



7 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

- 深化澳琴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，加快推動澳琴“政策通”，優化營商環境。
- 構建富有澳琴特色產業發展體系，實現澳琴產業的聯動發展，拓展澳門品牌工業發展空間。
- 促進澳門國際機場、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與澳琴一體化進程。
- 支持和鼓勵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就業創業和生活。
- 致力在深合區成立3周年之際交出滿意答卷。



8 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- 務實做好2024年各項重大慶典活動，全面展示“一國兩制”在澳門的實踐成就，全面展現繁榮穩定景象和喜慶和諧氛圍。
- 與廣東、香港攜手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。
- 積極參與舉辦中葡論壇（澳門）第六屆部長級會議，進一步拓展澳門的中葡平台功能。
- 加強與泛珠及內地其他省（區、市）合作，促進澳台經貿文化交流合作。
- 發揮澳門海上絲綢之路節點和歸僑作用，加強與友好城市合作，發揮獨特優勢促進國際人文交流，助力“一帶一路”建設。

二〇二四年度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

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
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(2024-2028年)》



二〇二四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

全澳居民

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

- 一次性啟動金10,000元(合資格居民)
- 額外注入7,000元(合資格居民)

現金分享計劃

- 10,000元(永久性居民)
- 6,000元(非永久性居民)

醫療券

600元(永久性居民)

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

向合資格居民提供津貼，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，金額上限為1,000元

出生津貼

5,418元(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)

2023年至2026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

上限6,000元(合資格居民)

住宅單位電費補貼

200元/月(每一居住用途單位)

恆常性水費補貼

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

全民車資優惠

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、學生卡、長者卡、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

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

扣減首3,500元稅款(澳門居民)

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

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(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)

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

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%
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6%

長者

敬老金

9,000元/年

養老金

3,740元/月(每年13個月)

鼓勵長者就業

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,000元



學生

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

- 3,550元/學年(中學教育)
- 3,000元/學年(小學教育)
- 2,400元/學年(幼兒教育)

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

- 學費援助：
上限9,000元/學年(高中教育)
上限6,000元/學年(初中教育)
上限4,000元/學年(小學及幼兒教育)

- 膳食津貼：
3,950元/學年
(中學、小學及幼兒教育)

- 學習用品津貼：
3,350元/學年(中學教育)
2,600元/學年(小學及幼兒教育)

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

- 學費津貼：
上限6,000元(小學教育、初中教育、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
上限8,000元(學前教育)

- 學習用品津貼：
1,700元/學年(初中教育、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

- 1,450元/學年(小學教育)
- 1,150元/學年(學前教育)

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

3,300元(合資格澳門居民)

教學人員

新增措施

-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於2024/2025學校年度由3,100元/月至11,790元/月
- 直接津貼於2024/2025學校年度由3,100元/月至6,550元/月

社服人員

新增措施

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每月定期資助中的工作人員開支資助調升3%

僱員

職業稅扣減及退稅

減收30%職業稅，一般僱員免稅額為144,000元；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22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%，退稅金額上限14,000元

弱勢家庭

最低維生指數

4,350元/一人家團

經濟援助金

-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
-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(1至8人家團金額由4,350元/月至20,270元/月)

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

- 學習活動補助：300元/月至750元/月
- 護理補助：1,000元/月至1,200元/月
- 殘疾補助：750元/月至1,000元/月

社會融和計劃

透過一年發放兩期特別援助金，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,650元至10,100元不等，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.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(單親、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)

短期食物補助計劃

最長10個星期，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.8倍

社屋租戶

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,000元

積極人生服務計劃

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，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，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,530元/月，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

社區就業輔助計劃

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,000元/月津貼

殘疾人士

殘疾津貼

- 9,000元/年(普通)
- 18,000元/年(特別)

殘疾僱員

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

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

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,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

鼓勵就業

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,000元

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

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，累計最高可獲得30,000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

照顧者津貼

2,175元/月

新增措施

於青洲區內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，為16歲或以上的智力障礙及自閉症人士，提供展能、職業康復、高功能自閉症支援等服務，合共新增225個康復服務名額



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

-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0,000元

-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、小販牌照費、街市攤檔租金、鮮活食品檢疫費、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、拍賣活動印花稅

-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稅及餐廳旅遊稅
- 豁免表演、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

-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，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、買賣或有價讓與行為的印花稅

-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

- 企業“合資格研發開支”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

-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

